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 0003、000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的复函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关于申请召开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的函已收悉，经过专家组评审，现回复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规定。2025 年 6 月 17 日，我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对你单位提交的《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地块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了专家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详见附件）。该项目地块位于顺义区空港街道，经度：116.54081°、纬度：40.08159°，四至范围：北邻花梨坎街，南侧距安华街150米，西邻裕丰路，东侧为裕华路，占地面积59669.75平方米。根据调查结论，土壤中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不属于污染地块。请依法合规开展后续工作。

附件：《顺义区新国展三期SY00-2301-0002、0003、0004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家评审意见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



《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组织召开了《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委托单位）、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建设用地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编制了报告。该报告编制工作程序合理，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翔实，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结论总体可信，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 1、补充完善水文地质条件；
- 2、细化地块的历史沿革梳理，并加强点位布设依据说明；
- 3、加强检测结果较高的数据分析，并规范报告编制及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毛兴怡 郭高轩

陈素云

2025 年 6 月 17 日